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七輯

海東札記  
臺灣見聞錄  
(合訂本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種

海 東 札

記

朱 景 英

# 海東札記卷一

武陵朱景英幼芝撰

## 記方隅

以海中荒島而置郡邑，實淑所未有。其以臺灣名者，襲乎舊，第未知昉自何時。或曰地在東隅，形似彎弓；或曰山橫海嶠，望之若臺，民居巿市，又在沙曲水澗之處；地之得名以此。明末莆田周嬰東番記又稱臺員，未知何據。大抵閩音「灣」、「員」相近，故涉筆者亦因之混耳。愚謂島夷僻在窮海，鱗介與伍，書契茫昧，齷齪呻嘆，安得有地形字義可以彷彿？意明嘉、萬間，海寇奸民迭來竄踞，時因墟立市，卽境呼名，差爲近是。否則，音之不通，義於何取，臆度者毋乃詞費耶？

文獻通考流求國居海島，在泉州之東有島曰澎湖，水行五日而至。隋大業中，曾令羽騎尉朱寬入其國取布甲而歸。時倭國使來朝，見之，以爲夷耶久國人所用。旁有毗舍耶國，語言不通，袒裸盱睢，殆非人類。宋淳熙間，其酋豪嘗率數百輩猝至泉州水澳、圍頭等村，多所殺掠。喜鐵器，掠取門環及剝甲取鐵。臨敵用鏢，鏢以繩十餘丈爲操縱，蓋愛其鐵不忍棄。論者疑其情狀相似，以臺灣卽毘舍耶國，其足信歟？

又有據名山藏乾坤東港華嚴婆娑洋世界名爲雞籠之說，指爲今臺灣，恐亦影響譚耳。至海防考有隋開皇中遣虎賁陳稜略澎湖三十六島，郡志據之，語尤可疑。考隋書陳稜流求之役在大業中，而本傳亦無略澎湖三十六島之詞。獨不解當日談海防者，何所據而云云也？惟顧宛溪謂北港在澎湖東南，亦謂之臺灣，或不誣歟！

元末設澎湖巡司。明洪武初，徙其居民置漳、泉間，廢巡司。嘉靖中，林道乾寇海邊，俞都督大猷討之，追至澎湖。道遁入臺灣。大猷留偏師駐澎。道乾旋遁之占城。澎之偏師亦罷，設巡檢守之；尋裁。萬歷間，內地人顏思齊爲日本甲螺。甲螺者，彼國中頭目也；引倭屯於臺灣，鄭芝龍附之。未幾，棄去。荷蘭誘土番取其地，築城以居，又築樓相望，今安平鎮城及郡中紅毛樓是也；譬如塗丹，故均謂之赤嵌云。

本朝順治初，芝龍子成功自江南敗歸鶯門，荷蘭甲螺何斌導成功取臺灣，遂逐荷蘭據之，僭置承天府，名東都，設天興、萬年二縣，又卽一鯤身立安平鎮。成功死，子經改東都爲東寧，二縣爲二州，又設南北路、澎湖安撫司各一。經死，子克塽嗣。康熙壬戌歲，姚總督啟聖謀取臺灣。明年六月，施提督琅統舟師攻澎湖，破之，克塽降。歲甲子，廷議設臺灣府，領臺灣、鳳山、諸羅三縣。雍正元年，增彰化縣，又設淡水廳。五年，設澎湖廳。此臺灣有郡所繇來也。

由廈門出大嶝門，或由遼羅放洋，歷七更水程至澎湖。又自澎湖五更水程至臺灣，

通水程十有二更。更六十里，計海舶汎洋，共爲里七百二十。入鹿耳門，易小舟棹內港二十里，經安平鎮，又十里抵郡西郭上岸。蓋臺、廈東西遙對，其水程約略如此。

臺灣府東抵羅漢門六十五里，是爲中路；西抵澎湖三百八十里；南抵沙馬磯頭四百六十里，是爲南路；北抵雞籠六百三十四里，是爲北路。東西廣四百四十五里，南北袤一千九十四里。臺灣縣倚郭，東至羅漢門六十五里，西至鹿耳門三十里，南至二贊行溪、鳳山縣界二十里，北至新港、諸羅縣界二十里；廣九十五里，袤四十里。鳳山縣東至傀儡山五十里，西至打鼓港十里，南至沙馬磯頭三百七十里，北至二贊行溪、臺灣縣界七十里；廣六十里，袤四百四十里，距郡九十里。諸羅縣東至大龜佛山二十里，西至海三十里，南至新港、臺灣縣界八十里，北至虎尾溪、彰化縣界五十里；廣五十里，袤一百三十里，距郡一百里。彰化縣東至南北投大山二十里，西至海二十里，南至虎尾溪、諸羅縣界五十里，北至大甲溪四十里；廣四十里，袤五十里，距郡二百里。淡水廳莊竹塹，東至南山十里，西至海七里，南至大甲溪一百十九里，北至大雞籠城二百七十五里；廣十七里，袤三百九十四里，距郡三百五十九里。澎湖廳東至東吉嶼八十里，西至草嶼八十里，南至南嶼一百里，北至目嶼八十里；距郡三百里，是又以水程計者。以上全郡疆域道里，就志乘所紀稍爲更定如此。舊志則稱臺地二千八百四十五里。劉觀察良璧風土記，又謂康熙五十五年經大臣勘定一千五百餘里，而林學博謙光臺灣紀略直稱南路

五百三十里，北路五千三百三十里，何計程懸絕乃爾！要之，郡邑疆索，不過山外沿海平地官司所轄者可紀；若其深山野族，與外罕通，外人亦不能深入其阻，谿峒廣輪之數，豈郵籤里鼓所可計算耶？且郡境紀程甚長，視內地幾幾倍之，未審從前憑何步丈？大抵就土人所指，意爲近遠耳。

臺灣綿亘千餘里，號稱沃野。顧平沙漠漠，彌望無際。每風起堦堦飛揚，如度龍堆鴈塞，幾忘此境在東南海外也。高者爲園，低者爲田，窪者爲潭，瀦者爲塭，附山者爲莊爲社，通海者爲溪爲港。問途者彳亍於歧路，尋津者衷同於絕潢。字以俗撰而愈訛，語經重譯而莫辨。斯故非僅盤厓、盱眙，阻於南北人之見已也。

## 記政紀

蔡文勤公曰：『臺灣鮮土著之民，耕鑿流落，多閩、粵無賴子弟。土廣而民雜，至難治也。爲司牧者，不知所以教之，甚或不愛之而因以爲利。夫雜而不教，則日至於侈靡蕩逸而不自禁；不愛而利之，則下與上無相維繫之情。爲將校者，所屬之兵平居不能訓練，而又驕之。夫不能訓練，則萬一有事，不能以備禦；驕之，則恣睢侵軼於百姓。夫聚數十萬無父母、妻子之人，使之侈靡蕩逸，無相維繫之情，又視彼不能備禦，而有恣睢侵軼之舉，欲其帖然無事也難矣』！此論語語切中海外之弊，有事斯土者其三復之！

簡滿漢御史或給事中巡視臺灣，自康熙六十年始。往時歲有更替，嗣停遣。近則三年一蒞，半歲輒回。至則釐覈案牘，查盤倉庫，閱視軍伍，周巡南北疆圉，據實入告；所以重海外也。其猶循古者遺重臣行部之遺歟？

雍正五年以前，臺廈兵備道領之。六年，改分巡臺灣道。近兼提督學政，又加兵備銜。凡廳縣刑名，由府審轉者，道復核審移司。錢穀冊案，亦多經道稽覈。舉歲科試，甄錄文武生童；其恩拔歲貢，亦由道考取彙卷冊送本省學政。歲會臺灣鎮兩閱水陸軍務。又設廠督修臺澎戰船八十一號。責綦重矣。

臺灣府視內地職事無別。惟全臺兵餉貯府庫，由府支放，與藩司等。又經理鹽政。其鹽分設四處：洲南、洲北、瀨北三場屬臺灣縣；瀨南一場屬鳳山縣。四場鹽埕共二千七百四十四格，曬丁計三百三十五名。每埕所出之鹽，盡數盤收。每月照數給價，曬丁收領。計四場收入倉鹽約九萬、十萬、十一萬石不等。府治內設鹽館一所，聽各廳縣販戶、莊戶赴館繳課領單執赴場支鹽，各處運賣。所賣鹽銀，除每月支發鹽本及各場館辦事人役工食外，餘悉存貯府庫，按月冊報。

臺灣，海疆也，海防同知一官，實關緊要。蓋鹿耳門爲全郡門戶，而南北各港口亦其統轄者。凡商船自廈來臺者，有糖船、橫洋船之分；由泉防廳給發印單，開載柁工、手水、姓名、年貌、並所載貨物，於廈之大嶝門會同武汎照驗人貨相符，放船出口。其自臺回廈，亦由臺防廳查明柁水姓名、年貌、及貨物數目，換給印單，於臺之鹿耳門會同武汎點驗出口。倘出入有私冒夾帶者究之。其所給印單，臺、廈兩廳彼此彙移查銷。如有一船未到，及久不銷者，卽移查焉。又司四縣額運內地府廳縣倉兵眷米粟，歲計九萬四千四百八十八石有奇，逢閏加運粟四千九百六十九石有奇。臺灣縣附郭，粟貯郡城。其鳳山縣粟石，自茄藤港運至府澳。諸羅縣粟石，自笨港運至府澳。彰化縣粟石，自鹿子港運至府澳。凡有內地商船自廈門來進鹿耳門者，責成臺防廳分爲六等。糖船則以梁頭在一丈六尺以上者爲大，一丈四尺以上者爲中，一丈二尺以上者爲小。橫洋船則以

梁頭在一丈四尺者爲大，一丈二尺者爲中，一丈者爲小。大糖船初配粟三百二十石，後減配二百六十石。中糖船初配粟二百六十石，後減配二百二十石。小糖船初配粟二百四十石，後減配二百石。大橫洋船初配粟二百石，後減配一百六十石。中橫洋船初配粟一百六十石，後減配一百二十石。小橫洋船初配粟一百二十石，後減配九十石。至其交卸處所，遠近不同，則令各船拈鬮，由縣給以水腳銀，載赴廈門，轉輸內地各府廳縣倉交納。其初來之船，領單足數後已運者，免運一次，謂之一差一免，事例均經咨部行之。

郡境有澎子、杉板頭、一封書、船仔各小船，領給臺灣、鳳山、諸羅三縣船照，設有船總管理，均有行保，赴南北各港販運。船總行保具結狀填往某港，同縣照送臺防廳登號給與印單，以水程之遠近，定限期之遲速，到港時汛官驗截入口，仍填所載貨數蓋戳出口，回至鹿耳門，將印單繳驗進澳。各港汛官，每五日摺報備查。有踰限者，嚴懲船總行保，仍行各汛挨查，以防透越。近年又兼南路理番，則以臺灣縣三社、鳳山縣八社歸其管理，已另鑄關防頒用矣。

乾隆三十三年，專設北路理番同知，駐彰化縣城，管理淡水廳及諸羅、彰化二縣番社一切民番交涉事件，毋許奸棍、豪強購典番土，牽手番婦，佔居番社，及官吏派累、採買、需索、供應諸弊。仍責令不時清查番界，防禦生番。其南路理番，則以海防同知兼之。

臺灣、鳳山、諸羅三縣，設自有郡之初。雍正元年，割諸羅虎尾溪以北，設彰化縣。又增設淡水同知，稽查北路，兼督捕務。九年，割彰化大甲溪以北，歸其管理，駐竹塹，職事與縣等。凡廳縣刑名、錢穀、簿書、期會，與中土無異，惟田賦則殊。蓋中土止有田，而臺灣兼有園；中土俱納米，而臺灣止納粟；中土有改折，而臺灣止納本色；中土之田，以六尺爲一弓，二百四十弓爲一畝，臺灣之田，以長竹一丈二尺五寸爲一戈，東西南北各二十五戈爲一甲，計一甲約中土十一畝三分一釐有奇；中土上則一畝田各縣輸法不一，約徵折色自五、六分至一錢一、二分而止，是臺灣一甲之田，在中土不過徵至一兩三錢零；今一甲田，上則徵粟八石八斗，中則七石四斗，下則五石五斗；一甲園，上則徵粟五石，中則四石，下則二石四斗；其輕重懸殊如此。蓋自紅夷至臺，就中土遺民，令之耕田輸租，名曰王田，非民自世其業，按畝輸稅也。及僞鄭時，王田改爲官田，耕田者爲官佃，輸租仍其舊。其支黨及文武僞官與士庶之有力者，招佃耕墾，自收其租，而納課於官，名曰私田。其營兵就所駐之地，自耕自給，名曰營田。迨歸命後，官、私田園悉爲民業，酌減舊額，按則勻徵，以有此數也。雍正九年，戶部議准劉總督世明具題，臺屬報墾田園，自雍正七年報墾，及自首陞科以後續墾者，照同安則例徵糧，俱以雍正七年爲始，化甲爲畝，分別上中下，如上田民米例，每畝徵銀八分五釐三毫四絲，米六合九抄五撮，中田鹽米例，每畝徵銀六分五釐八毫八絲四忽，米三合八抄

七撮，下田官米例，每畝徵銀五分七釐五毫五絲，不徵秋米；上園照中田例，中園照下田例，下園照鹽米不徵鹽折例，每畝徵銀五分六釐一毫八絲，至改則田園仍依臺例統照三錢六分折粟一石核算徵輸著爲例。查淡水廳新舊額徵粟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一石零，臺灣新舊額徵粟五萬一千七十九石零，鳳山縣新舊額徵粟四萬六千三百五十二石零，諸羅縣新舊額徵粟四萬八千三百七十八石零，彰化縣新舊額徵粟三萬二千三百五十石零；全臺各廳縣每年新舊額通徵粟一十八萬九千九百四十三石零。每年應支銷全境兵粟及撥運內地兵眷粟通十七萬一千九百一十石零，逢閏加支粟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二石零。計常年現徵之粟，較常年支銷之數，實餘粟一萬八千三十三石零，閏年餘粟六千六百五十一石零。論者謂一郡之中，新舊異額，輕重懸殊，輸既未免偏枯，且核現徵額粟，除支銷之外，實有贏餘；議於餘粟一萬八千三十三石零數內，每年止徵粟六千石，爲三年一閏、五年再閏加支之粟，其餘一萬二千石零，請於雍正七年以前舊徵額內攤勻核減，以紓民力。然卒不果行。又各廳縣雜稅，多沿舊名，故徵餉水陸異科，與中土迥別；然存留經費之項資焉，未可議減也。

各港汛員，如大港則經歷司之，南路茄藤港則鳳山縣上淡水巡檢司之，打鼓港則鳳山縣典史司之，北路蚊港則諸羅縣佳里興巡檢司之，笨港、猴樹港則諸羅縣笨港縣丞司之，三林港、海豐港則彰化縣南投縣丞司之，鹿子港則彰化縣鹿子港巡檢司之，水裏港

則彰化縣貓霧拺巡檢司之，蓬山港、後壠港、中港、竹塹港、南嵌港則淡水同知司之，八里坌港則淡水廳新莊巡檢司之。

府縣設教授、教諭、訓導各一。臺灣府學歲進文武童生各二十名，科進文童生二十名。又歲科額進四縣粵籍文童生各八名附府學。縣學歲進文武童生各十二名。科進文童生十二名。臺灣、鳳山、諸羅三縣學同。惟彰化縣學歲進文武童生各八名，科進文童生八名。廩增生，府學各二十名，四縣學各十名。歲貢則分府縣學，一年一貢，二年一貢爲差。屆鄉試，渡海赴省闈，另編臺字號取中二名。郡中有海東書院，道主之；崇文書院，府主之；近移設南郊，曰南湖書院。

澎湖爲臺灣郛郭，承平既久，生聚日繁，俗亦少馴矣。雍正五年，設通判治之，稽澳懲、詰奸船、平訟爭、支軍糈。有命盜案，仍歸臺灣縣審擬。設文石書院，生童肄業其中，歲科試於廳，渡海應道試，附臺灣縣，屢有游庠者。近淡水廳亦依此例，附彰化縣進學。

臺灣鎮總兵官駐郡城，掛印封提督，水陸兼轄，重鎮也。領中、左、右營遊擊各一，守備各一，千總六，把總十二，額兵二千七百七十名。復領城守營參將一，左右軍守備各一；左軍駐鳳山縣岡山汛，右軍駐諸羅縣下加冬汛；千總二，把總四，額兵一千名。南路參將駐鳳山縣城，領守備一，駐埤頭，千總二，把總四，額兵一千名。復領下淡

水都司一，駐山猪毛；千總一，把總二，額兵五百名。北路副將駐彰化縣城，領中軍都司一，左右營守備各一；左營駐諸羅縣城，右營駐竹塹城；千總六，把總十二，額兵二千四百名。復領下淡水都司一，駐猛甲，千總一，把總二，額兵五百名；設波字號戰船二隻。臺灣協水師副將駐安平鎮，領中、左、右營遊擊各一，守備各一，千總六，把總十二，額兵二千五百名。中營設平字號、波字號戰船十五隻，左營設定字號、波字號戰船十六隻，右營設澄字號戰船十五隻。澎湖協水師副將駐澎湖，領左、右營遊擊各一，守備各一，千總四，把總八，額兵二千名。左營設綏字號戰船十八隻，右營設寧字號戰船十五隻。統計臺澎水陸兵一萬二千六百七十名，水師戰船八十一隻。其間分布塘汛，聯絡巡徼，礮臺、烽墩，列戍相望，官有秩限，兵以更番，練習勿弛，防衛加謹，蓋海外營務，至今日倍周密矣。論者以諸羅縣境地廣濶，谿嶺深險，居戶流民，錯處其中，僅一守備駐城，存兵無幾，所轄要害之地，防守亦置兵寥寥，殊不足以資捍禦。議將鎮標左營遊擊移駐諸羅縣城，守備移駐下加冬。又以縣境礁砲咾咕石地方，北接虎尾溪，東通內山，實爲要隘，應將舊駐縣城之北協左營守備移駐，其舊駐下加冬之城守右軍守備撤回郡城。又以縣境礁砲咾咕石地方，山深林密，徑路錯雜，易於藏匿，應將上淡水都司移駐，與斗六門守備均歸北協管轄。其淡水各處，俱關緊要，須置大員彈壓。都司既移駐礁砲咾咕石，應將安平協左營遊擊移駐猛甲。又以彰化縣境鹿子港澳口廣濶，人居稠密，舊設把

總一員，防範難周，應將安平協左營守備移駐。蓋亦相時籌地之議也。雖不能遽行，存此以備採擇。

陳少林曰：『臺灣環海依山，欲內安必先守山，欲外寧必先守水。守山之法勞而易，守水之法逸而難。蓋陸地之防，惟在嚴斥堠，慎盤詰，實心衛民，勿以擾民，得其人以任之而已。水地之防，必資於船，多設船則有篷帆纜碇修葺之工費，歲需不貲，是在主計者之持策也。蓋臺灣善後之計，莫急於增兵，增兵自不得不增餉。若僅駐鎮於郡，駐協於安平，南路兵單汛薄，恐未雨之憂，不在鹿耳門，而在海港山社之門矣』。少林名夢林，漳浦諸生，蔡文勤公稱其曾修諸羅縣志，凡所憂虞規度，先事而中，錄此以見一斑。

臺灣文獻叢刊第三〇種

臺陽見聞錄

唐贊袞

# 臺陽見聞錄卷上

善化唐贊袞韓之編輯

## 建置（疆域附）

### 臺灣

臺灣不知所自始，地迤長千餘里，諸番種類不一。諸羅縣誌據馬貴與通考紀流求國，其略云：流求國諸海島，在泉州之東，有島曰澎湖，水行五日而至。隋大業中，曾令羽騎尉朱寬入其國，取布甲而歸。時倭國使來朝，見之，以爲彝邪久國人所用。旁有毗舍耶國，袒裸盱睢，殆非人類。宋淳熙間，其國酋豪嘗率數百輩猝至泉州水澳、圍頭等村，多所殺掠。喜鐵器，掠取門環及劄甲取鐵。今考諸番俗，多與臺類。且東洋諸番，惟臺地不產鐵。而郡南有小琉球山。今琉球國距泉州甚遠，或元以前，臺與澎湖共爲一國，而與琉球同名。其所記毗舍耶國，或係諸番內一種，亦未可知。

至蓉洲文稿，則據名山藏爲乾坤東港華嚴婆娑洋世界，名爲雞籠。考其源，則琉球之餘種，自哈喇分支，近通日本，遠接呂宋，控南澳，阻銅山，以澎湖爲外援。是皆臆度之詞，未可據爲信也。

府舊誌云：臺灣古未隸中國版圖，明宣德間，太監王三保舟下西洋，因風泊此。天啓元年，漢人顏思齊爲東洋國甲螺（東洋卽今日本，甲螺卽頭目之類），引倭屯於臺。鄭芝龍附之。尋棄去，久之，荷蘭紅毛舟遭颶風飄此，愛其地，借居土番，不可，及給之曰：「得一牛皮之地足矣」，遂許之。紅毛剪牛皮如縷，圈匝已數十丈。因築安平鎮、赤嵌城，漳、泉商賈集焉。

「臺灣紀略」云：先是，北線尾日本番來此搭寮經商，盜賊出沒其間，爲沿海之患。後紅毛乃荷蘭種，由迦留吧來，假地日本，遂奄爲己有。築安平、赤嵌二城，各駐土番聽其約束。辛丑歲，僞鄭成功敗自長江歸，土人勾之往，由鹿耳門入，潮水忽添數尺。紅毛戰敗逃歸。成功因名臺灣爲僞東都，設一府、二縣。府曰承天。縣曰天興、曰萬年。壬寅歲，成功卒，子鄭經嗣。改東都爲東甯。康熙辛酉，經預立其庶子鄭欽爲監國，退閑洲仔尾。未幾，經卒，衆憚欽之嚴，迫之縊死，遂立鄭克塽爲主。年幼，政出多門。福建總督姚啟聖知之，密請東征。朝廷可其奏，命靖海將軍施琅爲提督，與巡撫吳興祚同討之。二十二年癸亥六月十四日，大師由銅山進發。二十二日，克澎湖。克塽繕表歸誠。臺灣遂平。設一府、三縣。府名臺灣、鳳山、諸羅。紀略所言如此。

康熙五十年，命大臣涉海勘定疆界。雍正九年，割諸羅北境爲彰化縣。通計版圖所隸，南北縱長約千餘里。東界崇山，山內盡生番。西臨大海，橫濶不踰百里。地形如彎

弓，故名臺灣。外環七鯤身，又名沙線。緣繞斷續，約百餘里。環圍內河，與府治相向。其外長沙線，自南港口起，至淡水海外止，不知其幾千里。復有大線頭、海翁嶼爲臺灣之外障，沙線係海邊石臺露波面，高不尋丈。

### 改設行省

臺灣爲南洋門戶，七省藩籬，有專之政，非但國、臺齊備相依，不容稍分離域，即沿海各省亦相維繫。雖以兩旁之地，設立行省，名實不稱。然前明京北宣大兩府曾設總督，國朝湖南曾設偏沅巡撫，皆因地制宜，隨時變通，以期盡善。今爲籌辦臺灣防計，非設大員，駐紮其地，終恐心力不專，作梗無常，難收實效。

光緒十一年，由樞制諭奏准改設行省，一切改政事宜，由巡撫督同司道籌議在案。查改政行省，必與福建聯成一氣，庶可內外相維。自分治以來，經營建置，整飭海防，急應諸關省先籌以次，儘力籌解足數，五年後，臺灣可以自立，即請毋廢協濟。

省城基址，屢經相度，自以中路彰化所屬之裡東保地方爲合宜。然於臺灣臺草之間，建造城郭，又係得會，凡有關祀典之建廟，文武大小官員之衙署、試事之考棚、兵勇之營房，缺一不可。且如嘉義、彰化、新竹、淡水，地方盡屬，近日開墾甚多，須分治建城。約略計數，亦須二百萬兩。且一縣分治，臺灣先開土地之制，乃能無誤養民。查

撫按指揮、造冊、登記，關涉內地者，督督核辦；關涉（涉）臺地者，照臺備查。

### 專 問

一省大政，不外錢糧。臺灣物產豐饒，每年所入，約可得銀百一、二十萬兩；觀貢州、廣西、甘肅，為發信之。如果屯墾，樞務辦成，利益尤多。編核制帥奏請添設蕃司一員，統核錢糧、兵馬，兼領廳縣交代；並設布庫大使一員，管理臺灣編征人丁、納稅等款。向照編征內地例，限分上下忙開征；蕃司開征收數目，核明分數，詳開奏報，並造具清冊送部。其經征本年錢糧未完一分以上各員清單，並年終奏銷，向由臺灣道督齊造題，由節制入庫年兵餉案內支撥。由福建藩司在於臺灣征入收撥款內劃底盤解，卽轉造冊繳銷，歷久還相辦理在案。今添設蕃司，經吏部議覆所有各屬經征人丁納稅及各營官兵等項一切錢糧事件，統歸臺灣道司案照福建制帥核明詳辦，內地藩司無庸會銜。

### 臺灣道

康熙二十三年，改福建巡海道爲臺廈兵備道，兼學政事。六十年，改臺廈兵備道爲臺廈道。六十一年，添改滿、漢巡臺御史二員，亦駐城中，每年一易，間有留住一年者。雍正五年，以學政歸漢御史。六年，改臺廈道爲臺灣道。乾隆十七年，定御史三年巡視一次，事竣，卽回。學政仍歸臺灣道兼理。三十二年，仍加臺灣道兵備銜。四十七年

，停巡臺御史。五十二年，臺灣道着加按察使銜，自行奏事。所有歲、科兩試，歸道考校；其達部事件，呈福建學使轉咨。因澎湖居臺、廈之中，爲臺、廈門口，去臺灣爲近，特歸臺灣道控制，故臺灣道曰臺澎道。

光緒十二年，劉官保奏准學政改歸巡撫兼管，全臺刑名仍歸臺灣道管理；添設司獄，作爲按察使司獄。

### 臺灣府

臺灣分省，以中路之橋孜圖地方爲省會；設首府，曰臺灣府，卽臺中府。首縣，曰臺灣縣；劃嘉義、彰化轄地。就林圯埔，設雲林縣；分新竹轄地。就苗栗街，設苗栗縣。改埔裏社爲撫民通判。分徵錢糧，均經劃清地界，將缺目、煩簡及存留、坐支等項，詳申劉省三中丞，奏咨議准。

其彰化縣，改隸臺中。

### 臺南府

臺南府，本鄭氏承天府地，總名東都，成功子經改稱東甯者；設臺灣府，隸福建布政使司。

自分省後，改爲臺南府；附府治，舊爲臺灣縣，現改安平縣。南曰鳳山；北曰諸羅。

，今名嘉義。

同治十三年，沈幼丹星使奏請於南路之猴洞設恒春縣。

康熙二十三年，於澎湖設巡檢一員駐守。雍正五年，裁巡檢，改設通判一員，兼海防事，卽大山嶼之媽澳爲廳，今隸安平縣。

### 臺北府

查艋舺當雞籠、龜崙兩大山之間，沃壤平原，兩溪環抱，村落衢市，蔚成大觀；現院司駐此。西至海口三十里，直達八里坌、滬尾兩口，並有觀音山、大屯山以爲屏障；且與閩省五虎門遙對。非特淡、蘭扼要之區，實全臺北門之管（鑰）。

光緒元年，沈幼丹制帥奏准於艋舺設臺北府，自彰化以北，直達後山，胥歸控制；仍隸於臺灣道。其附府一縣，南劃中壢以上至頭重溪爲界，北劃遠望坑爲界，名曰淡水縣。自頭重溪南至彰化界，至大甲溪止，其間之竹塹，卽淡水廳舊治也；裁淡水同知，改設一縣，名之曰新竹縣。自遠望坑迤北而東，仍噶瑪蘭廳舊治疆域，設一縣，名曰宜蘭縣。惟雞籠一區，以建縣治，則其所轄之地不足；而通商以後，竟成都會，且煤務方興，未拔之民四集，海防既重，訟事尤煩。該處尙未設官，亦非佐雜微員所能鎮壓。遂改噶瑪蘭通判爲臺北府分防通判，移駐雞籠以治之；名曰雞籠廳。臺北府係屬新設，專

極難，准作爲冲繁難題調要缺。淡水縣係屬附郭，准作爲冲繁難要缺。新竹、宜蘭事務較簡，准作爲疲難中缺。臺北府分駐基隆通判，有稽查海口、兼管礦務之責，准作爲煩難要缺。其距艋舺十二里新庄地方，原有縣丞一員，現艋舺既設府縣，新庄縣丞准卽裁撤，改爲臺北府經歷，兼管司獄事務。淡水縣添設典史一員。新竹縣准將竹塹巡檢改爲新竹縣典史。宜蘭縣卽將噶瑪蘭羅東巡檢改爲宜蘭縣典史。基隆通判續於分省案內奏改爲撫民同知。

### 臺東直隸州

光緒十四年，奏准於後山地方，將埤南同知裁撤，改設直隸州知州一員，駐紮中權扼要之地水尾；將埤南舊治添設直隸州州同一員。水尾迤北爲花蓮港，添設直隸州州判一員。其臺東直隸（州）統轉後山事務，按年在鹽餘項下，提給銀七千兩，以資辦公。其舊治埤南同知所有口費，改歸安平縣管理。

查臺東爲臺極東，倚山沿海，內防生番，外控日本諸夷。城署未成，農商少聚，現臺東直隸州仍駐埤南。

### 臺灣鎮

臺灣鎮一員，雍正十一年，議准照山、陝沿邊之例，爲「挂印」總兵，帶方印，駐

臺灣府城。標下中左右三營遊擊各一員，中軍、守備各一員，千總五員，把總九員，分防南北中三路。今銷去「挂印」，歸臺撫節制，改設城守營參將一員、左軍千總一員、右軍守備一員、鎮中營遊擊一員、安平遊擊一員。

### 澎湖鎮

澎湖爲閩、臺門戶，須設重鎮，以資守禦。奏准將澎湖副將，與海壇鎮對調。嗣後澎湖鎮總兵缺出，照例恭候簡放。海壇副將，仍作爲外海水師題補之缺，以符舊制。

查澎湖鎮係屬新設，缺分之瘠苦如前，而官職較崇，費用尤鉅，自不能不優予津貼。光緒十三年，由善後局詳准：將澎湖鹽務歸鎮管理，按年於鹽餘項下提給辦公經費。新議平番三千兩，遇閩勻給，以資辦公。

### 鳳山縣

鳳邑縱橫百餘里，本城道路適中；前棄舊城而移此，必非無意。北六十里至大湖，西二十里至旅後，南三十里至東港，再六十里至生番境，各處村庄疏遠，零星聚居多，大鄉大族尙少。惟東至下淡水，直趨內山一帶數十里中，人煙稠密，土田沃饒，俗善戰鬪。其尤富足而强悍者，則爲粵庄；與閩庄素不相能，無和睦之誼。

### 彰化縣

彰邑地處中樞，舊有十五堡，分庄一千有餘。自分治後，幅員尚廣。濱臨海口者，民情稍覺循良；偏近內山者，著名獵悍。路通南北，其不逞之徒，以內山爲逋逃淵藪。匪類據險要爲巢穴，平日厚固竹圍，高築銃櫃，明爲防敵，實則拒官，素稱難治。

### 嘉義縣

嘉邑居中扼，靠山、面海。近山則有南路之茅港尾、下加冬、東南之店仔口，北路則有他里霧、大莆村、打貓街、東北之斗六門等處；近海則有布袋嘴、鹽水港、北埔、笨港等處，均屬通津要衝。斗六、鹽水港、笨港，尤爲水陸阨要之區。匪徒出沒嘯集，則莫如東南之店仔口、北路之打貓街。故盜寇之爲患，不急於海而迫於山。

北埔之吳姓不下數萬丁；次則下雙溪之侯姓、蒜頭之黃姓、灣內庄之陳姓、笨港之蔡、許、楊、陳，皆係聚族而居。素恃丁強，每行不義（現他里霧、北埔、笨港、斗六等處劃歸雲林）。

### 苗栗縣

苗栗係新竹劃分，設縣城於夢花莊，承買民地，種竹爲城，背山面海。北鄰新竹，

南接臺、彰，民以閩、粵分籍，而社番亦逼處其間。民情最為强悍。

### 鹿港同知

彰化縣屬鹿港，原有中路同知一缺。光緒十四年，臺灣分設郡縣後，經臺撫劉省帥會同楊石帥，將劃清縣境所轄情形，具摺陳奏，請將鹿港同知裁撤。嗣龍丞吉銘，查明鹿港究為中路最要口岸，沿海一帶，人煙稠密，商賈輻輳，民情浮動，時虞滋生事端；而距彰化縣城多至二十里，有鞭長莫及之勢，請將南投縣城移駐鹿港，以資彈壓。鹿港沿海一帶之馬芝、二林、深耕、線西四堡，歸為分防地段；其餘仍由彰化縣典史專管。南、北投兩堡，與鹿港界不毗連，復歸臺灣縣典史管轄，各專責成。由邵筱帥據情奏准，頒換印信。其廉俸役食等項，悉各於原款內開支，名為彰化縣鹿港分防縣丞。

### 通商

### 鹽路

淡屬水轉腳召洋延創開鐵路，經運基築。剝離橫山洞亦已鑿穿，兩邊引號開，多係蓄沙穴，一遇風雨，時虞崩倒。由舊軍三營隊伍修築，已成坦道。開有低窪數處，均經填實。

各屬交代年分既遠，積歷甚多，若不酌定辦法，勢必積壓之案未解開結，而新案交代又成積案。部議於此文到之日，限四月，先將現在任專之經營辦種各廳縣佐等官接收前任交代，分道冊結案發送部。遇各前任所接交代，就作舊案，免計遲延月日。其現在任專各官，如有升遷事故，卸專交代均作為新案，就照十年八月製定案程期限，造冊送部。如查有征存未解銀款，儘數冊解司庫入帳。自光緒十三年正月起，凡經營辦種之廳縣等官，無論調補、署事、代理，俱將到任、卸專各日期，按月彙報一次。

## 水 利

### 全臺水利

竊惟全臺形勢，東北背山，西南際海，中有村莊以外，皆田地也。雖勤惰繫乎人，豐歉繫乎天，然地勢之高下，水道之利害，不可以不講。北自噶瑪蘭至淡屬之艋舺、新莊、叭岐林、桃仔園、塹南、塹北、中港、後壠、猫孟、吞霄、銅鑼灣、三灣以及新開之金廣福諸處，延及彰屬之牛鷺頭、沙漯、大肚、水裡、龍目井、貓霧拺、胡蘆墩、犁頭店、大墩以下，內而寂寂、水沙連、南北投，外而鹿港、白沙坑、東西螺一帶，皆有堤防、溝渠，以爲蓄洩之備；歲可出穀數百萬石。此水利之已有成規，無庸再議者也。

若臺、嘉二邑，田三園七，其田近山而多雨，且有原築大埤以備旱潦。故雖溪流不足，不害三時；如嘉屬之青埔、打貓、火埔林、西門口、水掘頭、柳仔、林店仔、口埤堵、糞箕湖、西勢尾，臺屬之蕃薯藔、羅漢內外門、木岡、南莊、內茄拔、霄籬是也。其七園地，界在海口，於嘉則有土庫、南北港、尖山、槺榔、樸仔腳、鹽水港、鐵線橋、茅港尾、霄壠、麻豆、木柵，於臺則有浮芋埔、新昌、永凝、文賢以及大目降、十九里、二莊。其地半屬旱田，半爲園埔，仰資天水，絕無埤掘可以預瀦。雖其間有笨港溪、八掌溪、汲水溪、曾文溪、二層行溪，然地高流深，有水不能上岸。遇霪雨，則橫流洋溢，民其爲魚；逢旱災，則赤地焚燒，野無青草。故土人多種花生、芒蔗、地瓜雜糧，以待時雨之滋潤，而不能必其大有收也。此固臺、嘉地勢使然，不得以人力爭之者。其十九里、二莊，田下下，而賦上上；豐年尚可收抵，歉歲尤爲足憫耳。

鳳山一邑，利害參半。東南門外直趨東港，如林仔邊、枋寮、水底、萬丹、阿猴、竹葉、新莊、加走莊、閩閩、大莊諸處，悉通溪流，爲良田之最。郡城日食，資其半焉。北門以上二十里，自觀音山至楠仔坑，轉而舊城一帶，稍爲乾燥。前邑令倡築圳道，（以通）下淡水溪流，至今亦歲得兩收矣。然而人力不齊，地勢非一，計自楠仔坑至大湖，東北有阿燃岡、大洋，西南有五甲尾、北嶺旅、大埔，週圍平曠，可二、三十里；比之淡屬之內港、新莊，彰屬之內山、大洋，則所出穀不相上下，惟少一溪流以爲灌溉。故

前此八載，遭旱歲，無粒收。聞其地父老云：由番薯藺內門鑿山三里許，以通旂尾溪，即可引水而下，至於二層行頂，分而爲二。一可由阿燃東轉，而之大小岡山；一可由竹仔湖西轉，而之竹戶、後鄉，直達大埔洋出海。第其中圳道遠涉，經過之地四、五十里，收買良田，遷徙墳塋，工費浩繁。前此殷富之時，不計及此；茲則才力俱敝，集事爲難。惟五甲尾洋一處，俗名潭底；距郡三十餘里，歲可出穀萬石；其地常不苦旱而苦水。前年灣仔內圳道未塞，阿公店一帶，水可由東而南，轉西達海，故無浸淫之患；近則圳路蔽塞，內深外淺，阿公店之水，不由灣仔內莊順流到海，反由二濫橋脚倒灌入潭。凡所過處，不特禾稻失收，即民居亦見傾倒。現在基址尙存，田業拋棄，累謀逃亡，莫可勝道。前年鳳邑紳士曾捐資六百餘金，就二濫橋下稍爲草創，但費小力微，未得其法。一經雨後，淤泥仍塞，水患依然，究無所補。方今時雨沛臨，禾稻勃興，誠舉方正紳耆一、二人，悉心履勘，由番薯藺鑿山通圳，以濟北嶺旂、大小岡山水利。否則，先就五甲尾洋相度地勢，應如何築閘攔阻來水，疏通積淤，俾潭底洋諸業戶計畝鳩資，興利除害，共成善事。

再鳳邑楠仔坑下建草潭埤圳兩條，實爲子民造福。惟曩時董事之人，稍存瞻顧，以埤南地勢浮軟，恐有崩陷，僅於埤北獨開一塘，以爲洩水之地，餘則各分大小圳而去。豈知一壑不敵衆流，塘下諸田，遇大旱則水不能及，逢大雨則溢而爲災。故數年來，楠

仔坑西一帶，田園崩壓無數，居民遷避不一。所過草橋、圓通港、大潭、挖仔、面前諸塢，俱被淹沒。使就埤南北交界之所，添築一塢，塢下地廣溝深，由下達上，易於出海。縱遇埤水漲滿，則兩塢分流，而後硬石冲、鵝腳藺、竹仔藺、鹽田仔、圓通港等莊，可免水患。即前被沙壓諸地，雖不得仍爲水田，亦可灌作旱園耕種。此又水利之宜從通變者也。

淡屬之新南、塹北、中港、金廣福，今劃歸新竹。後壠、吞霄、銅鑼灣三灣，今劃歸苗栗。又貓盂、卯栗。彰屬之牛藪頭、沙漯、大肚、裡水，龍目井、貓霧拺、葫蘆墩、犁頭店、大墩、寂寂、南北投，今劃歸臺灣。水沙連、西螺，今劃歸雲林。

### 各縣水禁

臺安平縣舊僅有鹽水之塢，而無通流之圳。推原其故，或因雨色供賦最重，佃農集資較難。又諸溪皆岸高水深，築功不易。據瀟菴李林先生「日知錄」，其論水利有云：「水日乾，而土日積，山澤之氣不通焉。得無水旱」！又曰：「雨者，水氣所化；水利修，亦致雨之術」等語。安、高地方，時多旱旱。實有水圳之鄉，洪、則雨水澇時，豐歉迥別，益信水利致雨之術有徵。嗣訪耕者，始知虎頭山二重溪始有歐姓開創一處，就近之田，均資灌溉。五年後，經理不善，遂至廢墾。又勘問山仔頂地方，可開大圳一條，溉田約數千甲，需費在二萬元以外。又開新市溪，牛相雙溪兩處，均可開圳。鳳山縣東鄉有大漢，曰淡水，其源出放加里山，清流激湍，行曲百餘里。歲无年閏

屢驗不然。大抵設裡內地住差少耳。

## 番 部

### 番 種

生番種類數十，大概有三：牡丹等社恃其悍暴，驕縱為生，嘗不畏死；若是者，曰「因蕃」。東南、培裏一帶，居近漢民，略通人性；若是者，曰「良蕃」。臺北、斗史等社，無風雲而，而不外逼，屯聚無常，群惑無患，獵人如獵，唯社番亦憚之；若是者，曰「王字因蕃」。臺灣番種，或云宋時零丁洋之敗退亡而至，或云金被元滅浮海為朝風飄至；仍不足信。不妨多熟蕃，高山多因蕃。因蕃以殺人為遺風則。

### 番 蔡

北港「王字番」，死後有大櫬以戶入其中，仍以樹皮包裹；隔年膠合無縫，枝幹苔蘚附常。子長常以乾水肥之。

### 番 歌

番歌者手成圓，頓足而歌，聲似梵僧。

人，彌粟自不留一張。近亦有留撫餌者；既知尚書之典，則陋俗自除矣。

開道光八年，鳳山縣轄之下淡水，有下淡水社娶歸生祀弓孕者，年幾七十，甚誠懼，即解為帖括，左右屬里品學保舉鄉賓族縣。時邑令為無懈王公琪，曾給以箑幅。輒有「紅葉歸生」等字，復至學求去「紅」字，問於耆民之意；以見國家文極之細靡深且遠矣。

### 賞 略

凡臺灣衙吏及分巡道初至臺，必巡所屬地，並械賞生、熟器。先期，縣令令所屬熟器，總諭生番，生番畏威不敢譴出，必賈熟器為信。如其人之數，然後取出所賞物，如銀牌、苧線數十條、紅布數尺，熟人械保諸器、懷帶大酒罐食物，各標令供之。

### 山 後

臺地東面連峯疊嶂，綿亘千餘里；內盡生番所居，山後則人跡不能到。余在道任，聞近有人拏船由瑯嶠山下放洋，轉折而東，載棉布、苧線、器物之物向山後番易鹿脯筋角，約計七、八更可至。查其地縱處，止有全臺之半；禾黍豐茂，風俗醇樸，以阻隔內山生番，不能相通。

按諸羅縣誌云：諸羅山後生番，名哆囉滿。由斗六門山口東入，渡阿跋泉，又東入爲林璞埔，爲水沙連內山，乃諸番出入之口。地險阻，可通山後。又南日諸山之後，有

巨石，高出內山之頂，名爲「冠石」。登絕頂，東洋及山後諸社可一望而盡，亦有捷徑可通。「稗海紀遊」云：客冬有賴科者，欲通山後土番，與七人爲侶，晝伏夜行，從野番中越度高山，竟達東面。東番導遊各社，禾黍芃芃，比戶殷富；謂苦野番間阻，不得與山西通，欲約西番夾擊之。又曰：寄語長官，若能以兵相助，則山東萬人鑿山開道，東西一家，共輸貢賦，爲天朝民矣。

## 櫓甲

櫓甲以獨木爲之，大者可容十三、四人，小者三、四人，刻雙檣以濟，稍欹側即覆矣。蓋海水，難風浪洶涌，如同兒戲；漢人猶不驚怖者。惟獨內海櫓甲最大，可容二十五、六人，於獨木之外，另用鐵板爲襯於木之左右，尚存太古「獨木爲舟，刻木爲楫」之意。「吧道紀略」云：其國用運物之木槳之舟，長五、六丈，鐵枝爲柱，全木之板爲蓋，而朱繪采翼；器人所乘以渡者也。其載貨物用平底方船；其帆海大船，謂之夾板船。船兩旁及底悉用全木爲板，銹鐵貫其內，長三十餘丈，廣六、七丈；五根木，以布爲帆，引用八面之風；風順逆皆可用也。錢塘一鷺信舊註釋云：威虎者，獨木船也。以大木削而駕之，坐以浮江，甚穩。與舷相顧。